

市区新增 23 条严管路段

标识牌已全部设置到位,仍有少数车辆违停



阳江日报讯(记者/吴梦媚)近日,我市在原有 27 条严管路段的基础上,新增 23 条严管路段,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4月9日,记者在市区巡街时发现,各严管路段均已设置了醒目的严管路段标识牌,但仍有少数车辆无视标识牌,随意违停。

严管路段全称为机动车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主要设置在车流密集、人流集中的重点区域,包括商业中心周边、学校附近、医院出入口及城市主干道等。此类区域车流量大,通行需求高,需要通过严格管控保障通行秩序。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近年来,机动车违停、电动自行车逆行、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人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频发,不仅严重影响交通秩序,还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拥堵。此次新增严管路段,目的是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环境,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通行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

4月9日中午12时许,记者在市区环园路看到,尽管该路口设有明显的严管路段标识牌,但仍有4辆私家车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

其中一辆车的车主买完东西后,很快便返回并将车开走。当记者问及该车主是否知晓严管路段禁止机动车停放时,该车主摇了摇头,说:“我想去附近买杯奶茶,以为临时停个几分钟没事的。”

据了解,在严管路段出行,停车位外禁止停放或者临时停放机动车。针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对违停车辆采取违停即拍、拖移等严查严管措施。

在处罚方式上,严管路段与非严管路段有所不同。针对城区非严管道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行“首违警告”便民措施,即首次抓拍违停车辆后,系统将自动向车主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提醒短信,10分钟后若车辆仍未驶离,系统将二次抓拍,届时将认定为违法停车行为并录入系统处罚。而在城区划定的严管路段里,对抓拍到的违停车辆不予提醒,将直接录入系统生成记录,并依法处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大队民警杜镇岐表示,通过设立严管路段规范交通行为,有助于逐步提升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改善通行秩序与效率。在此,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摒弃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右图:市区环园路已设置严管路段标识牌。 吴梦媚 摄



新增的 23 条严管路段

- 1、创业路(北环路至金山路)
- 2、西平北路(全郊路至振兴路)
- 3、二环南路(东山路至富康路)
- 4、同致路(创业北路至马南路)
- 5、新北北路(石湾路至体育路)
- 6、瑞禾路(北环路至环城北路)
- 7、军民路(东风三路至华园南路)
- 8、马南路(新北北路至西平北路)
- 9、马曹路(马南路至西平北路)
- 10、金郊路(西平北路至石湾北路)
- 11、体育北路(沿山路至金山路)
- 12、湖滨路(全郊路至体育北路)
- 13、华美一街(华联路至环园南路)
- 14、环园二路(湖湾路至环园南路)
- 15、党校路(体育路至新北北路)
- 16、华侨新村(新北北路至安宁路)
- 17、人民路(东风一路至东门路)
- 18、横一路(二环南路至江朗大道)
- 19、洛东大道(新江南至城南东路)
- 20、平湾路(石湾南路至西平路)
- 21、富康路(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
- 22、金园路(新北北路至马曹路)
- 23、甘泉路(榕树路至环城南路)

不法分子“蹭”惠民政策热点 编新骗术

宝妈领“育儿补贴” 被盗刷 4000 余元

阳江日报讯(记者/张志达 通讯员/梁坤琳)近日,阳东区东城镇宝妈王女士接到一名自称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以帮她申领“育儿补贴”为由诱导其下载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导致账户内 4000 余元被盗刷。

王女士回忆,事发当日上午,她在家接到陌生来电。电话中,一名男子语气急促:“您的育儿补贴申请通道即将关闭,请立即配合操作。”随后,对方准确报出了王女士的姓名及其孩子的出生信息。“对方连我孩子的出生日期都说得一字不差,我就完全相信了。”王女士介绍,她按照对方指引下载了一款视频会议软件,并开启了屏幕共享功能。对方通过屏幕共享功能实时查看王女士的操作步骤,诱导她逐一输入银行卡号、支付密码和短信验证码。整个通话过程持续约 20 分钟。挂断电话后,王女士收到银行扣款短信,才发现账户余额已被转空,随即报警。

市公安局阳东分局民警提醒市民,去年 7 月 28 日《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正式公布,该惠民政策施行后常被不法分子“蹭热点”实施诈骗。市民申领育儿补贴应通过官方指定渠道,凡是索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或诱导转账的,均为诈骗。

七旬痴呆老人离家走失被警民合力寻回

“警犬+无人机” 助力立体排查

阳江日报讯(记者/关雯静 通讯员/冯文贞)“太感谢你们了!一天一夜不放弃,终于帮我们找回了父亲!”4月6日晚,一名走失的七旬老人在阳东区大沟镇被找到,家属激动不已,紧紧握住救援人员的手连连致谢。这场跨越一天一夜的紧急搜寻,凝聚了“警犬+无人机+警民联动”的合力,传递出守望相助的温情力量。

4月5日晚上8时许,阳江110接到蒋先生的紧急报警,称其70岁的父亲于4日凌晨1时在大沟镇走失。老人患有老年痴呆症,没带手机和身份证件,家属万分焦急。接警后,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大沟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发,安抚家属情绪,询问老人体貌特征、活动轨迹,随即快速划定搜寻范围。民警兵分多路,在走失地点及周边村落、路段展开细致排查,同时联动镇政府发动村民参与,形成“警民合力”的寻人氛围。

为进一步提升搜救效率,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阳东区应急蓝天救援队等多部门也迅速增援,协助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搜寻。搜救过程中,警犬嗅迹展开追踪,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实现“空中+地面”立体化排查;民警同步研判监控,6日晚上8时许,搜救队伍在阳东区大沟镇一加油站后方的草丛中找到老人。经初步检查,老人身体状况良好。

一季度全市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出炉

食品类投诉受理超千件

阳江日报讯(记者/官文婷)4月8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291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93 件,同比下降 8.52%。其中受理投诉 331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7.63 万元。

从投诉类型来看,一季度商品类投诉 2444 件,同比下降 11.77%,占投诉总量的七成以上,位居前三位的商品投诉类别依次为食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三类投诉合计 1571 件,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 64.28%。服务类投诉 870 件,同比下降 16.18%,投诉热点集中在食品安全、售后服务、质量问题等方面,三类问题合计 1952 件。

据了解,一季度食品类投诉受理位居商品类投诉首位,共受理 1105 件,占商品类投诉的 45.21%,主要涉

及食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标签标识不规范、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以及普通食品虚假宣称保健治疗功能、误导消费等问题。餐饮住宿服务则占据服务类投诉首位,共受理 227 件,占服务类投诉的 26.09%,集中反映餐饮卫生不达标、菜品与宣传不符、住宿预订后到店无房、房间设施条件差等情况。

举报处置方面,一季度全市共处理举报案件 1977 件,举报热点主要集中在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违法、广告违法三大领域,三类案件合计 902 件,占举报总量的 45.62%。其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 346 件,占比 17.5%,位居举报类别首位,主要涉及商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名称或者包装等行。



典型案例及消费提醒

案例一

酒店床单发霉 被商家拒赔

2月21日,市民在阳春市春湾镇某酒店预订2间客房,共计支付费用600元。入住后,市民发现其中一间客房床单发霉,随即要求商家退款并依法赔偿,但商家仅同意退还房费。经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商家退还市民房费600元,并赔偿500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 市民预订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时,务必仔细阅读订单中的退款规则、押金政策,不可取消条款等内容,充分评估行程不确定性,避免因行程变更造成经济损失。办理入住时,应仔细检查房间设施内容与卫生状况,若发现问题及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同步告知前台工作人员确认。如遇退房前拒退、无故克扣押金、条款不合理等消费纠纷,可先与酒店、预订平台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拨打12315热线投诉维权。

案例二

智能家教机 “可退可换”成空话

2月8日,市民在美食节活动现场向售卖家教机的商户支付2699元,购买一台AI智能家教机,商户现场承诺商品可退可换。后续市民联系商家办理退货退款时,却无法与商家取得联系。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通过活动主办方联系到涉事商户,并组织双方现场调解。经耐心调解,商家最终为市民全额退还货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 市民购买电子产品等贵重商品时,尽量选择官方旗舰店、大型电商平台或信誉良好的实体店。支付货款时,务必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收据、聊天记录、商家承诺截图等消费凭证,切勿进行私下转账交易。若发现商家失联、停业或拒不履行售后义务,可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

案例三

私购加油卡 差点“钱货两空”

近日,市民投诉反映,其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支付宝向江城区某贸易商行转账1820元购买加油卡,商家收款后未按约定提供加油卡。市民申请退款后,商家虽同意退款却迟迟未履行退款义务。经市场监管部门调解,涉事商行已为市民全额退还货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 消费者交易前应主动查验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信息,不轻信陌生个人账户、非正规小程序及无备案网站。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私下转账交易,无论商家以“优惠价”“内部渠道”“规避平台手续费”等何种理由诱导,均不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进行私下转账。交易过程中,要完整留存聊天记录、订单截图、支付凭证、物流信息等资料,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作为有效维权依据。

便民服务热线

- 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 供水报障电话: 96968
-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阳地网竞告字[2026]007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上网竞价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阳江市江城区沿山路南侧、规划13米路东侧地块	5431.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1.4且>1	≤40%	≥15%	居住用地70年	1500	300	50

宗地其他详细规划要求详见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竞买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jy.yjggzy.cn:8087/)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1700/jyxt),在“交易文件”中获取相关文件。

二、竞买条件

(一)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申请企业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竞买人提供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三)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被列入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需办理GDCA数字证书或粤商通

移动数字证书,持有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方能登录网上竞价系统参与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5月6日8时30分至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相关信息和申请参加竞买,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阅“应用指南”悉知相关的网上交易流程、保证金缴纳等操作办法。

六、网上竞价时间:

2026年5月6日8时30分至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

七、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

八、开工、竣工时间:

宗地交地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逾期未开工、竣工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买人必须承诺、保证其竞得后提交的资料符合申请竞买条件要求,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本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次网上竞价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竞价出让文件。申请人即日起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本次网上竞价出让文件。

联系方式:阳江市自然资源局:0662-336723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40号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62-3387979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市政服务大楼四楼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10日

清算公告

阳江市八方应急救援中心理事会会议决议注销并清算,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

荣华苑1号
联系人:钟晓林
电话:18025017112

阳江市八方应急救援中心
2026年4月1日

分类 /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咨询热线:0662-3280289

遗失声明

叶万钊(身份证号:441781199506103518)遗失《2019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阳春市国学研究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1781MJM307116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良海遗失《阳江市殡仪馆遗体火化证》原件一份,逝者姓名:林进娘,火化时间:2025年2月15日,火化证编号:4140120250215016,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林君遗失位于阳江市石猪山公墓A区23行32位的《公墓证》,墓碑名:刘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君遗失位于阳江市石猪山公墓B区12行5位的《公墓证》,墓碑名:李云英,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廖海毅遗失阳江市殡仪馆《遗体殡殓证明》一份,先人:廖慧莲,号码:000619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庞思敏遗失《阳江市殡仪馆骨灰安放证》,逝者姓名:庞五记,位置:东一005号,现声明作废。